

一、台北市市民甲在自有土地上建築一臨時停車塔，並於民國 85 年向台北市交通局申請經營「好好停」停車塔（下稱系爭停車塔），其停車場登記證使用期限於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屆止。此項核准設立依行為時停車場法第 11 條與行為時台北市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廠要點（嗣後於民國 86 年 10 月 20 日廢止）。市民甲於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向交通局就系爭停車塔提出重新申請許可設置申請書，請求准許重新許可設置並准許該停車塔繼續使用。台北市交通局以台北市 93 年府交停字第 09309905200 號公告為由，認為甲未於公告期限屆至前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取得許可，遂拒絕發給許可。試問：如果你是市民甲的律師，您將提出哪些行政法一般原理原則，主張主管機關的拒絕許可違法？（34%）

※參考法條

行為時停車場法第 11 條規定：

「都市計畫範圍內未使用之公、私有空地，其土地所有人、土地管理機關、承租人、地上權人得擬具臨時路外停車場設置計畫，載明其設置地點、方式、面積及停車種類、使用期限及使用管理事項，並檢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申請當地主管機關會商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核准後，設置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臨時路外停車場；在核定使用期間，不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限制。前項之申請程序，由地方主管機關會商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當地實際情形定之。」

行為時台北市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要點（86 年 10 月 20 日廢止）

第 1 點規定：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市未建築使用之公、私有空地，得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特依停車場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 8 點規定：

「交通局受理申請設置停車場案件後，應召集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及其所屬都市計畫處（按：82 年 7 月 1 日升格為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處與臺北市停車管理處（按：97 年 7 月 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及相關機關，依其鄰近地區都市發展現況、停車需求、都市計畫、都市景觀及對環境影響等有關事項予以審核，經審核合格後發給設置許可，並敘明核准使用期限。但最長不得超過八年。」

第 10 點第 2 項規定：

「停車場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後，應自行無條件拆除；逾期不拆除或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得強制拆除之，費用由建物所有人負擔。」第 12 點規定：「申請人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擬延長使用期限或擴充規模，得於使用期限屆滿前三個月依本要點規定程序重新提出申請。」

臺北市政府 93 年 5 月 5 日府交停字第 09309905200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市前依.....

『臺北市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要點』所申設之既存臨時性停車塔，其法律性質係屬附有期限之授益行政處分，期滿後若非重新申請許可設置，該行政處分當然失其效力.....二、前述臨時性停車塔業經本府依法決定不再受理申請延長使用，惟考量.....投資業者或後續買受車位人對該要點可能的信賴，及該等停車塔仍有助於本市停車問題之改善，爰本府將對期滿之停車塔，在所有權人擔保公共安全無虞之前提下，酌給 3 年之過渡期間以輔導其依照現行法令規定申請取得許可。三、有關 3 年輔導合法化過渡期間之起迄乙節，已逾原核准設置期限者，自本府公告旨揭申請書表之日為起始日；未逾原核准設置期限者.....以各停車塔領得其建築物使用執照日為準，算至原核准設置期限屆滿之次日為起始日。相關各投資業者並得自原核准設置期限屆滿前 3 個月內依停車場法、交通部頒『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及相關函釋規重新提出申請設置。3 年過渡期間屆滿，仍未依規定申請取得許可者，依法處理.....。」

二、甲於民國 90 年間以其所有座落嘉義縣之土地，面積共 1 公頃，向嘉義縣政府申請參加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

- (一) 假設嘉義縣政府經審查後發現該土地位於八掌溪河川範圍內，於其上造林，並不符水利法等相關規定，欲駁回甲之申請。試問：嘉義縣政府作成駁回之處分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是否應予甲陳述意見之機會？(10%)
- (二) 假設嘉義縣政府審查時未發現該土地位於八掌溪河川範圍內，乃核准甲之申請。甲自民國 90 年至 97 年度，共領取獎勵金新台幣 25 萬元。嗣嘉義縣政府於 97 年辦理土地造林存活率成果檢測時始發現系爭土地係位於八掌溪河川區域範圍內，造林木為巨大喬木，將妨礙河川水流。嘉義縣政府認為甲申請時未告知此重要資訊，遂於 97 年 11 月 16 日以府農育字第 0970066276 號函通知撤銷原核定造林之處分，並命甲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 25 萬元。試問：嘉義縣政府之通知是否合法？(13%)
- (三) 承(二)所述，假設甲對嘉義縣政府適有新台幣 25 萬元之工程款請求權，嘉義縣政府得否主張以甲應返還之 25 萬元獎勵金互為抵銷？(10%)

【獎勵造林實施要點】

五 造林成果檢測方法如下：

各林業管理經營機關依據造林登記卡，排定日期，於造林三個月後，派員會同鄉（鎮、市、區）公所或工作站或出租機關人員，赴實地核對地籍圖，必要時予以實測，檢查造林情形，並將實際檢測結果，登記於造林檢查紀錄卡

六 造林獎勵金由農委會提列相關預算支應，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發給造林獎勵金：

- (一) 所植樹種與株數符合規定標準，並平均分布正常生長於林地。
- (二) 造林成活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 (三) 自造林第七年起，每年造林成活率扣除自然枯死率二%，每三年實施檢測工作，經檢測合格後，獎勵金每年核發，不合格者，獎勵金不發給，且不得再申請造林獎勵。

七 造林獎勵金之發給方式為：前六年每公頃發給新植撫育費新台幣二十五萬元，即第一年新台幣十萬元，第二年至第六年，每年新台幣三萬元；第七年起至第二十年止，每年每公頃發給造林管理費新台幣二萬元。在同一地點已接受其他機關發給造林獎勵金者，不得重覆申請，事後發現者，應追回已發獎勵金。

三、某甲向主管機關申請營業許可遭否准，提起訴願亦未獲救濟，乃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法院判令主管機關應核發其營業許可。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一) 課予義務訴訟之訴訟標的為何？學說上有何不同見解？我國實務上就此見解如何？又實務之見解有何值得批判之處？試詳述之。(13%)
- (二) 法院如認為原告之訴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200 條第 3 款為准許課予義務判決時，該判決之既判力範圍如何？又法院如認為原告之訴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200 條第 4 款為准許課予義務判決時，該判決之既判力範圍如何？(10%)
- (三) 承上，主管機關所為之否准處分，其效力如何？行政法院應否於判決主文中為撤銷原否准處分之諭知？(10%)

行政訴訟法第 200 條：

行政法院對於人民依第五條規定請求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應為下列方式之裁判：

- 一、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 二、原告之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 三、原告之訴有理由，且案件事實證明確者，應判令行政機關作成原告所申請內容之行政處分。
- 四、原告之訴雖有理由，惟案件事實證明尚未臻明確或涉及行政機關之行政裁量決定者，應判令行政機關遵照其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原告作成決定。